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信捷展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尤守賢

相 對 人 施俊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5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債券別:A07110），關於相對人信捷展業有限公司、施俊仲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信捷展業有限公司、施俊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80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59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8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

01 返還提存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
02 請裁定如主文等語。

03 二、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04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05 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
06 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次按擔
07 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
08 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
09 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
10 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規定。

11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信捷展業有限公
12 司及施俊仲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
13 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提存、假
14 扣押執行等事件之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實在。則聲請人聲
15 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關於相對人信捷展業有限公司、
16 施俊仲部分，揆諸首揭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相對
17 人尤守賢部分，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59號提供擔保
18 後並未聲請假扣押執行其財產，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依
19 上揭提存法規定，聲請人僅需提出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執
20 行證明書」，即可併同本裁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回提存
21 物，毋庸本院裁定，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
22 予駁回。

23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